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人申明条款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申请信息》”）、《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合约》（“《业务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和《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资信授权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名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申请信息》、《业务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资信授权书》及本申请表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接受其约束。本人确认，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已就与本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向本人做出相应提示和说明，本人对上述条款完全理解并同意该内容。

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

汽车消费金融业务申请			
购车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上下班 <input type="checkbox"/> 2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3营运 <input type="checkbox"/> 4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请注明）		
供应商名称		汽车总价	
车辆品牌		车型	
首付款总金额		申请消费金融业务分期总金额	
申请分期期数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input type="checkbox"/> 36期 <input type="checkbox"/> 48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单期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分期利息			
首付款请勿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支付			

其他消费金融业务申请			
购车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1车辆附加费 <input type="checkbox"/> 2车牌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请注明）		
供应商名称		商品总价	
首付款总金额		申请消费金融业务分期总金额	
申请分期期数	<input type="checkbox"/> 12期 <input type="checkbox"/> 18期 <input type="checkbox"/> 24期 <input type="checkbox"/> 36期 <input type="checkbox"/> 48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单期分期利率			
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分期利息			
首付款请勿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支付			

- 本人知悉并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又称“卡中心”）审核通过了本人的上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后，如本人的上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后续无变更，则上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即为本人最终的消费金融业务订单信息；如本人的上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有变更且属于无需再次提交卡中心审核的情况，或本人的上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有变更但属于须再次提交卡中心审核的情况且经卡中心审核通过后，本人知悉并同意须**修改上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并签字确认**或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官方客户端掌上生活确认变更后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该等变更后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即为本人最终的消费金融业务订单信息。
- 本人知悉并同意：消费金融业务单期分期利率等的收费标准以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中的单期分期利率等标准为准。其中，消费金融业务的分期期数包括 12 期、18 期、24 期、36 期、48 期等，不同商品（服务）和供应商支持的分期期数有所不同，不同商品（服务）或供应商的相同分期期数对应的单期分期利率也有所不同，具体以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为准。单期分期利率计算公式为：单期分期利率=（分期利息/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
- 本人知悉并同意：消费金融业务单期分期利率对应的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 0%-10.9%（该年化利率用单利计算仅供参考，受交易时间、还款时间等不同因素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与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供应商等不同情况而可能与前述年化利率存在差异），是根据本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限}}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IRR}{n}\right)^i}$$

其中 n 为年内还款频率（例如，每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12，每 3 个月还款一次则 n 为 4，每年

还款一次则 n 为 1），由此计算出的 IRR 即为近似折算年化利率。如本人未依约还款则不适用前述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 本人知悉并同意：如本人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用于购买汽车及汽车附加商品，申请金额不得低于 2 万元且不得超过 150 万元；如本人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用于支付车牌竞拍款项或其他消费商品（服务）价款，申请金额不得低于 3 万元且不得超过 50 万元。具体以业务办理时实际展示为准。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合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申请

1.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又称“消费金融业务”），指乙方向甲方申请，委托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在供应商（“供应商”指经招商银行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处购买指定商品或服务所需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乙方向甲方分期偿还的服务。乙方在供应商处购买的指定商品或服务仅限乙方本人和其家庭成员使用，不可用于租赁、运营等其他用途。

2.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办理消费金融业务时，为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等需要，在必要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乙方的如下申请资料影像件，并验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工作证明、收入证明（银行流水单、密薪制工资单、个人完税证明、个人所得税扣缴凭证等）、公共事业费单据、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保单或房产证明文件、首付款收据（发票）、其它消费证明文件等。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是正确、完整、真实的。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和业务需要，处理其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包括对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和删除等。乙方留存在甲方的个人资料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或在相关自助渠道修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乙方未及时更新的，甲方根据风险管理需要，有权采取适当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乙方账户使用等。因乙方未及时更新个人资料，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上乙方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了解并知悉，甲方因其授权而可以处理其个人信息。

3. 为了保障消费金融业务的交易安全，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在消费金融业务使用、风险管理、资料维护的过程中，可以向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外部合作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地理位置、行为、设备、个人身份等相关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甲方依法对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保证要求合作机构对乙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4. 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消费金融业务办理需要，查询、使用及留存其在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等）留存的职业信息、资产信息、信用信息、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个人信息。乙方在此同意并授权，如甲方在风险管理业务过程中发现其个人资料与风险客户存在关联时，甲方可以与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核实相关情况。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联系人姓名及电话等联系人信息，已获取联系人同意并授权甲方收集、使用、传输及存储，甲方可在必要时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与联系人联系并核实相关情况。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使用招商银行及甲方为其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得的非预留联系方式。甲方超出授权范围查询乙方个人信用信息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依法对收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的乙方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出于客户体验的目的，乙方同意甲方在乙方使用消费金融相关服务时向乙方展示乙方主动提供给甲方的个人资料、联系人信息等。乙方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并确认甲方已应其要求对本条款作出了相应的说明。

5. 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为其提供服务等目的将其个人资料披露给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与甲方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招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乙方自愿同意并授权甲方出于为其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其他必要的、与甲方有直接合作关系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乙方所购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或品牌厂商，与招商银行或甲方开展支付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等）披露乙方个人

资料。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在纸质申请书建档、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以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相关第三方合作机构目录可于甲方网站进行查询）处理乙方消费金融业务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乙方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卡号、有效期、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乙方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甲方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必要的乙方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乙方了解并知悉，除招商银行和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乙方的个人信息。招商银行或甲方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资料的合作机构对乙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其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出于业务办理、诉讼及纠纷处理、法律及监管（包括反洗钱）的需求将其个人信息进行储存。甲方仅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的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同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来确定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并在此期限内保留该等个人信息。

7. 如乙方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招商银行信用卡（又称“信用卡”）账款（如透支利息（又称循环利息，下同）、违约金等），将在乙方本人的征信报告中予以体现，且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司法渠道等方式向乙方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乙方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乙方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乙方转告消费金融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乙方需告知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如乙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同意招商银行或任何招商银行附属机构（包括甲方、招商银行分行等），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中国与境外国家（地区）签订的信息交换政府间协议，向国内监管机构提供个人资料。乙方理解其他国家（地区）的税收居民需提供相应涉税信息。如乙方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发生变更，乙方保证会在 30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9. 乙方知晓并同意：申请消费金融业务通过与否及消费金融业务分期总金额以甲方的最终审核结果为准。甲方对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审核结束后，将通过电子（含手机银行、电子邮件、短信等）、纸质、口头等方式之一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乙方。如甲方审核通过了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甲方会将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基本订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单期分期利率等）通过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首次消费金融业务申请被审核通过后，将会生成独立的账户，同时甲方将为乙方核发电子卡，该卡仅供还款使用，不允许进行任何其它交易及卡片相关操作且暂不支持自助渠道查询。乙方或乙方通过供应商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了其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的发票影印件（如所购商品为汽车，还需提供机动车保单影印件），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进行消费金融业务放款审核。甲方代乙方向供应商垫付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款项后，将会通过电子邮件向乙方留存在甲方的电子邮箱发送《消费金融业务交易确认函》（包括但不限于分期总金额、分期期数、单期分期利率、乙方应支付的消费金融业务分期利息总额等）。

10. 甲方负责审核本申请表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一旦甲方审核通过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乙方即可与供应商签署商品或服务购买合同，支付首付金额，且乙方不得使用招商银行信用卡支付该首付金额。其中新能源汽车首付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汽车总价（购车发票金额）的 15%，传统动力汽车首付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汽车总价（购车发票金额）的 20%，二手车首付金额比例不得低于汽车总价（购车发票金额）的 30%，具体车型的首付金额比例要求以甲方产品政策为准。

11. 若经甲方审核乙方为需抵押客户，一旦甲方核准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并交易成功，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等并办理抵押登记，以担保消费金融业务款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透支利息等能够得到按时足额偿还，并按甲方要求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影印件（如所购商品为汽车，还需提供购买的保险单的影印件）、抵押合同原件及办理商品抵押登记相关文件寄送甲方。若经甲方审核乙方为免抵押客户，则乙方无需按前述条款之要求签订消费金融抵押合同及办理抵押登记，但仍应将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影印件（如所购商品为汽车，还需提供购买的保险单的影印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寄送甲方，并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将相关信息（如所购商品为汽车，则为车辆上牌信息）反馈给甲方。

1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消费金融业务交易失败或抵押失败或自乙方通过甲方消费金融业务资格审

核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乙方未配合甲方完成抵押登记（如需）并向甲方提交放款所需材料，导致甲方无法放款给供应商，则甲方有权拒绝垫付款项和拒绝处理乙方的保险理赔事宜，并有权取消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有关商品或服务的买卖、质量、送货及售后服务等均由供应商提供，甲方并非商品的销售商或服务的提供商，与供应商无代理等关系或提供任何担保，乙方可以通过购买商品时所附的商品说明书、保修卡、发票等相关资料向供应商询问了解所购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如乙方与供应商之间就商品或服务的买卖、退货、换货、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争议，乙方应与供应商协商处理，乙方对商品或服务等有任何疑问，应直接与供应商商洽，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之规定按期向甲方归还消费金融债务。前述争议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所欠款项的追偿权及对抵押物（如有）的抵押权。

14. 对于招商银行及甲方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及个人信息对外共享事宜，详见《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和《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第二条 使用、对账和还款

1. 甲方代乙方向供应商垫付的款项总金额（即“分期总金额”，又称“消费金融本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消费金融业务分期利息总额及其他一切相关透支利息、费用等，形成乙方欠甲方的消费金融债务。一旦乙方成功申请消费金融业务，如果乙方信用卡未开通或存在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产生消费金融业务对账单及消费金融业务的相关款项、费用等，并且乙方承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乙方的债权。债权转让至符合监管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时，甲方可通过公告或官方微信、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乙方债权转让事宜，自转让之日起，账务管理、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将由甲方转让至债权受让方。

2. 乙方应及时登录手机官网、掌上生活或手机银行或致电客服查询对账单，并及时、认真核对账单内容。若乙方未在到期还款日前向甲方提出异议，则视同乙方已获得对账服务并认可全部交易。乙方认可，将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还款或不承担因延迟还款导致的透支利息等，并不会以未获得对账服务为由拒绝承担由此导致的征信记录不良后果。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消费金融业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还款期限等按期向甲方归还消费金融债务。如乙方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用于购买汽车及汽车附加商品，则乙方应将款项归还至乙方汽车分期账户；如乙方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用于支付车牌竞拍款项或其他消费商品（服务），则乙方应将款项归还至乙方消费金融账户。

3. 乙方的当期消费金融交易自银行记账日至到期还款日（含）为免息还款期。在免息还款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消费金融业务对账单所显示的金额按期全额归还消费金融债务，否则全部欠款不享受免息还款期，自甲方记账日起按甲方核给的对应期间的日利率计收透支利息至清偿日止，甲方按月计收复利，且乙方还应按照未还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低为 10 元人民币。如有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4. 乙方可开通招商银行“一卡通”等个人活期账户（存折除外），并开通关联该账户的全额“自动还款”功能作为消费金融业务的还款方式。乙方填写自动还款资料，即表示乙方同意授权甲方代为从乙方关联账户中扣缴资金归还消费金融债务。同时，乙方也可以通过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等对账还款渠道来归还消费金融债务。

5. 乙方应在消费金融业务还款期间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保证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消费金融业务额度仅用于乙方申请该额度时所确定的用途。乙方知晓并同意，若因乙方、供应商或其他非甲方过错导致乙方提前一次性偿还消费金融债务或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偿还消费金融债务或乙方主动提前还款，或发生下述任一情形：1) 因乙方原因导致抵押登记失败；或 2) 乙方消费金融业务延迟还款；或 3) 乙方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或 4) 乙方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况；或 5) 乙方不履行对甲方的其他债务；或 6)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其他相关规定；或 7) 乙方撤销已成功的消费金融交易或退货；或 8) 如乙方办理消费金融业务用于购买汽车，乙方在消费金融债务清偿完毕前未按要求对汽车进行注册登记或登记后转让给第三人；或 9) 为同一笔交易，乙方除了办理甲方消费金融业务外还办理了其他机构的消费金融业务、汽车贷款业务等类似业务；或 10) 乙方申请附加费业务（如有）与实际用途不符；或 11) 乙方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或 12) 乙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涉及联合国等制裁；或 13) 乙方名下的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或 14) 乙方已经破产或身故；或 15

）其它甲方认为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宣布乙方已成功办理的消费金融业务中尚未偿还的消费金融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消费金融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清偿，且甲方有权取消并要求乙方退回消费金融业务项下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利息优惠、积分、实物礼品、还款金、回馈金、消费金与现金抵用券等，以下合称“营销活动奖励”），乙方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营销活动奖励，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3%向乙方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乙方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0元，最高不超过消费金融业务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甲方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并保留追究乙方欺诈等法律责任的权利。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消费金融业务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消费金融业务。

7. 乙方知晓并同意，消费金融业务不累积招商银行个人用户积分。乙方知晓并同意，消费金融业务分期总金额的还款方式仅针对部分特定客户开放不等额还款，且不等额还款的每期还款比例等以甲方提供的金融方案为准。

8. 乙方知晓并同意，申请消费金融业务通过后甲方将向乙方核发招商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若乙方已持有有效的招商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则甲方核实确认后不再核发。

9. 为方便客户对账和还款，甲方将为乙方提供电子对账服务和还款通知服务【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通过下述一种或多种渠道提供：短信、手机官网（网址 <https://xyk.cmbchina.com>）、官方微信、掌上生活、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但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认可并同意，将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对账服务或无法使用某一渠道查询账单而认为没有获得对账服务，也不会因为未收到某一渠道的还款通知而认为没有获得还款通知服务。其中，通过短信或官方微信等渠道接收对账通知或还款通知的，乙方知悉并同意，须通过通知中的引导跳转至手机官网、掌上生活或网上银行查询账单明细。乙方可选择通过电子邮箱接收对账服务，乙方知悉，如其未填写电子邮箱或填写的电子邮箱有误等，则无法通过电子邮箱接收对账服务。乙方如需纸质账单，可在消费金融业务放款后致电甲方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555）申请。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手机号码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并能正常接收甲方发送的通知等。乙方如发生工作变动、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电子邮箱或身份证件信息等变更，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紧急或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同意甲方通过乙方提供的联系人，转告与本合约相关的信息，视为甲方对乙方履行了相关告知义务。

10. 乙方知晓并理解使用电子对账服务的相关风险，乙方承诺妥善保管信用卡、手机号码、电子渠道用户名和密码以及相关登录验证信息等，并及时查收获取对账服务、核对各期账单内容。如因乙方原因（如电子邮箱容量限制或登录验证信息错误、互联网故障、个人电脑故障、移动端故障、乙方取消关注甲方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或解除信用卡绑定、卸载掌上生活或解除信用卡绑定等）导致不能按时或正常获取电子对账服务的，将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

11. 乙方若未依约还款或有违法违规、欺诈等行为，甲方有权催收、依法追索并停止持卡人卡片之使用。在业务存续期间，如乙方出现账款逾期且甲方无法通过乙方预留联系方式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通过乙方身份信息向通信运营商查询乙方名下的有效联系信息，并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联系乙方。甲方也有权对抵押物（如有）行使抵押权，甲方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冻结及扣划其在招商银行辖下任一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定期及活期存款、理财产品、第三方存管账户内款项等）以及处分相关信用卡项下、消费金融业务项下抵质押物用于清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如需冻结、扣划乙方的外币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招商银行冻结、扣划、强制结汇并同意配合招商银行办理结汇的相关事项（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结汇汇率以招商银行结汇当时对外公布的外币实时买入价为准；如需扣划乙方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乙方同意放弃其未到期存款或理财产品产生的全部孳息（如有），扣划相应资金用于偿还乙方应偿还债务后剩余的定期存款或理财产品款项将转入乙方活期账户。甲方同时保留依照法律程序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2. 甲方收到乙方的还款，按照先已出账单款项、后未出账单款项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1~90个自然日（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91个自然日（

含)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三条 其他

1. 为防范风险,保障甲乙双方利益,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的调查,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不得利用消费金融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乙方逾期未办理的,则视同自愿销户,此时甲方可单方予以销户。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调查或甲方认为乙方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 虚假交易;2) 洗钱;3) 欺诈;4) 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依照本合约要求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乙方或乙方账户、乙方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乙方或乙方交易、乙方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乙方或乙方重要关联方在使用金融服务中或为甲方提供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5) 乙方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甲方无法评估乙方涉税、制裁等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甲方风险管理能力时;6) 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7) 违反本合约约定;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则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1) 暂停或终止向乙方提供消费金融业务;2) 终止本合约;3) 限制或取消乙方的信用卡交易;4) 中止或停止乙方使用甲方信用卡的权利。甲方因乙方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同时还应对甲方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账户扣款对甲方所受损失予以弥补。

3. 为了确保资金安全,乙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的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密码等卡片信息和个人信息。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个人信息或卡片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将提前公告或通知(甲方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公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报刊公告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乙方下述变更事项:本合约或作为本合约组成部分的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的修改、招商银行信用卡收费标准中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乙方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乙方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业务,并按照规定提前一次性偿还消费金融债务和办理销户手续等,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乙方不接受该等变更,甲方有权宣布乙方的剩余分期债务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乙方提前一次性清偿,且甲方有权取消并要求乙方退回消费金融业务项下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营销活动奖励,乙方应当提前一次性清偿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并退回营销活动奖励,甲方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按甲方宣布提前到期的剩余分期债务中的未偿本金的3%向乙方收取提前结清违约金,乙方支付的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最低为0元,最高不超过消费金融业务全部剩余分期利息,如上述提前结清违约金与退回的营销活动奖励金额之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索差额部分。

5.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为境内居民,双方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含其分中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乙方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籍人士,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知晓并同意就双方争议标的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融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乙方同意将在信用卡申请表中填写的或在其他协议中预留的常住地址、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微信等作为向乙方发送相关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各类通知、催收信函、以及争议进入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调解、司法确认、支付令、直接实现担保物权、小额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司法文书的发送。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进行司法文书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进行电子送达。乙方变更地址,需致电甲方客服热线或通过其他自助渠道进行修改登记。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即送达之日,送达结果不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地址不明确、更改地址不通知、拒签等)而改变,均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送达数据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如有异议,双方可另行约定。

6. 乙方可以查询其签订的本合约,并就本合约及甲方提供的各类格式条款要求甲方进行解释和说

明，具体可通过甲方客服热线（4008205555）咨询。本合同未尽事项依据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甲方业务规定、金融惯例等进行处理。

7. 招商银行信用卡投诉电话为 4008205555 转 7。

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请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二者统称“招商银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税收居民身份等。
2.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件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等。
3. 个人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个人财产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如车牌号码、车架号）、资产信息、收入状况、税务信息、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等。
5. 个人账户信息：银行卡卡号、信用卡有效期、交易和消费记录、债务信息、征信信息等。
6. 本人生物识别信息：人脸、声纹等识别信息。
7.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校名称、学历、学位、教育经历，不含中、小学信息）、工作信息（如个人职业、职位、行业、工作单位、工作经历、工作年限、岗位、工作电话、单位地址等）。
8. 其他敏感个人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个人健康生理信息、常用设备信息、浏览器环境信息等。

招商银行收集信息渠道包含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电子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掌上生活 App、网页申请、客户服务渠道、电子邮箱、传真、邮寄、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等。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的需求将以上个人信息用于信用卡服务相关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资料管理、卡片制作寄送、风险管理、额度管理、账务处理、查账还款服务、邮寄配送服务、客户服务、权益服务、异议核查、资产管理、资产保全、债权转让等用途，包括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掌上生活客户端、微信等渠道联系本人并推荐本人可能感兴趣的推广获客、经营活动、分期优惠、增值保险等优惠资讯及活动通知，告知开卡提醒、信息更新等权益通知，或开展用户调研等。

三、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学历学籍信息、居住信息、职业信息、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四、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招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三年。如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招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招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招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招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商银行承担。

六、本授权书的修改，招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掌上生活公告、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

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招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4008205555-7、招商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cmbchina.com>）进行咨询或反映。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申请办理信用卡/信用卡卡片加办/分期/其他信用卡相关业务等（以下统称“信用卡服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为便于您办理相关业务，为您提供服务，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二者统称“招商银行”）将您的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共享给其他机构为您提供服务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基于提供“信用卡服务”之目的，将本人的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下述相关机构。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必要个人信息的授权缺失可能导致招商银行或招商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机构目录可于招商银行信用卡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在具体机构确定后，由招商银行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告知/披露其具体名称和联系方式。

1.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在纸质申请书建档、实体信用卡制卡寄送、纸质账单制作寄送、纸质证明寄送以及实物礼品配送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合作机构处理本人信用卡申请相关个人信息或本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包括姓名、信用卡卡号、有效期、卡片验证码、配送地址、手机号码。

2.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的目的视情况向必要的、与招商银行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招商银行的服务机构、代理人、外包作业机构、相关资信机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与招商银行开展支付业务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保险公司等）等披露本人的身份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

3.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等目的将本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包括招商银行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4.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如本人未依约还款或存在其他未偿还的信用卡账款（如利息、违约金等），招商银行有权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个人身份信息、信用卡卡号、逾期欠款信息、联系方式，以委托其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微信、面访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本人直接催缴欠款；或与本人的近亲属、紧急联系人和其他关联第三人（统称“第三方联系人”）进行联系，或通过公开信息获取本人的有效联络信息，请其向本人转告信用卡业务相关事宜，或向代偿意愿人提供还款所需信息。

5.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债权受让方提供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联系方式、账户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用于业务处理的必要需求。

6. 在本人领用招商银行与联名卡合作方合作发行的招商银行联名信用卡的情况下，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将本人身份信息、申请进度信息等必要个人信息披露给联名卡合作方。

7. 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当招商银行对《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其他办理信用卡服务所需的法律性文本进行电子认证时，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对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合约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二、本人知悉并同意在后续的信用卡相关服务（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客户资料变更等）办理流程中补充及调整相关个人信息，如个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交易信息等必要信息时，无需重新进行授权。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将采集的个人信息进行存储，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招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三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四、本人已知悉招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招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招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招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商银行承担。

五、本授权书的修改，招商银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本人。招商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通知，具体可供选择的 notification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掌上生活公告、报刊公告或电话通知等。该等变更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本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如本人不接受该等变更，本人将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停止使用信用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否则视为本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授权书为纸质的，经本人签字后生效；本授权书为电子形式的，经本人在招商银行相关界面上通过勾选或其他方式确认后生效。上述签署方式均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 4008205555-7、招商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进行咨询或反映。

个人资信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招行卡中心”）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招行卡中心需要对您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查询您的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特出具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处理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以下信用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授权业务”）时，在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内，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本人资信信息（含信用信息）。

（一）信用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信用卡卡片加办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三）分期业务的资格审核、授信审批、风险管理、资料管理、额度管理、资产保全、异议核查、资产管理。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授权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本人的信用信息，并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保存和使用。

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授权业务时，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报送本人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如本人名下有多个账户，则报送多条账户信息，如本人名下卡片支持多币种结算，则报送多个币种账户信息。

三、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在办理授权业务时，自行或通过有关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一）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公安身份核验信息、学历学籍信息。

（二）财产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运营商信息、工商信息、司法信息。

（三）其他合法存有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所存的能够评估和反映本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

本条所指的“有关单位”，包括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

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通信运营商、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和业务需要保留上述相关资料(包括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招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之日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知悉招商银行公布的相关隐私保密条款,了解招商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并知悉本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还可向招商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等。招商银行超出上述授权查询、使用、报送本人信息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招商银行承担。

六、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本人为境内居民,双方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合同签订地或招行卡中心(含其分中心)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本人为外籍人士或港、澳、台籍人士,双方协商不成的,应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以中文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知晓并同意就双方争议标的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简单金融类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

七、如招商银行及招行卡中心申请对本合约内容进行电子认证,本人同意并授权招商银行和招行卡中心根据《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对接,将本人的个人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提供给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相关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目录可于招行卡中心网站查询),对本人的上述授权内容进行电子认证,以保证本授权的有效性及其内容不被篡改。

八、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电话4008205555、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www.8008205555.com)进行咨询或反映。

申请人知悉、声明并同意:

- 本人系使用**招商银行移动申请终端**(下称“申请终端”),通过电子申请方式提交办理**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的申请。本人完全认可该等申请方式的效力等同于书面申请的效力,并了解与之有关的所有规则、流程和注意事项,愿意承担相关的全部风险。
- 此申明条款、本人在申请终端上输入的信息以及事后补充、更正的信息、本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影像方式)提供的证明文件等,共同构成本人提供的完整的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申请资料(下称“申请资料”)。
- 本人同意招商银行使用影像方式现场获取办理**信用卡及消费金融业务**的相关个人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免冠肖像、身份证明文件、工作证明文件和财力证明文件等。
- 本人收到招商银行发出的申请提交码,本人在申请终端上输入申请提交码并点击确认,即表示本人确定指定申请编码(即合约编号)项下的所有申请资料均由本人提供且真实、有效、准确。
-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分期利息支付方式:按月支付**,即本人将应支付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卡中心”)的分期利息总额等额分摊至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的每期(月)对账单,如遇无法整除则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期(月)将剩余分期利息一次性支付完毕。本人与卡中心另有约定除外。
- **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分期总金额的还款方式为(请勾选):**
 - 等额还款**:分期总金额按分期期数均分,即本人将应支付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卡中心”)的分期总金额等额分摊至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的每期(月)对账单,如遇无法整除则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期(月)将剩余分期总金额一次性支付完毕。本人与卡中心另有约定除外。计算公式为:分期总金额=Σ分期总金额每期(月)还款金额。
 - 不等额还款**:分期总金额按分期期数和不同的比例分配至每期偿还。计算公式为:分期总金额=A+B【其中A为分期总金额的__%,B为分期总金额的__%;A等额分摊至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的每期(月)对账单,如遇无法整除则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归入B后一并列入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的最后一期对账单由本人一次性支付完毕。本人与卡中心另有约定除外。】

- 本人知悉并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卡中心”）审核通过了本人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后，如本人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后续无变更，则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即为本人最终的消费金融业务订单信息；如本人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有变更且属于无需再次提交卡中心审核的情况，或本人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有变更但属于须再次提交卡中心审核的情况且经卡中心审核通过后，本人知悉并同意须修改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并签字确认或通过招商银行信用卡官方客户端掌上生活确认变更后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该等变更后的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即为本人最终的消费金融业务订单信息。一旦本人成功申请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如果本人的招商银行信用卡（“信用卡”）还未开通或存在信用卡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本人同意并授权卡中心产生消费金融业务对账单及消费金融业务的相关款项、费用等，并且本人承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当期已出账单的全部款项，本人同意卡中心有权处理、转让其所拥有的针对本人的债权。
- 本人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收集、存储、使用和内部传输本人的个人信息、申请进度信息、分期订单信息及本人所购商品及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出于为本人提供服务等目的将本人必要信息共享给本人所购商品或服务的相关销售服务主体。
- 若本人在自到期还款日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不含到期还款日)未全部清偿当期汽车消费金融分期款项，本人授权并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对本人的通过汽车消费金融业务所购买的已设定抵押的汽车进行定位查询、轨迹信息查询或车辆锁定等。
-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招商银行信用卡章程》（“章程”）、《招商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通用领用合约》（“领用合约”）、《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人申明条款》（“申明条款”）、《消费金融业务申请信息》（“申请信息”）、《招商银行消费金融业务合约》（“业务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和《个人信息（含个人信用信息）处理授权书》（“资信授权书”）的全部条款和内容，本人签名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和理解章程、领用合约、申明条款、申请信息、业务合约、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和资信授权书的内容，并愿意接受其约束。无论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业务核准与否，本人均同意此申请表、领用合约、申明条款、申请信息、业务合约和所附文件由招商银行保留。章程文本可于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 www.80082055555.com 浏览或至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阅。